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2022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一）

一、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完善部门预算中非税收入预算编审程序，规范非税收入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推进非税收入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和《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玉溪市市级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办法（《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办发〔2017〕49号）。该办法规定执收执法部门收取的其他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安排30%用于补助业务支出或执法办案业务支出（不含政法部门收取的罚没收入）。非税收入支出预算数，分别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填列。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项目基本概况

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的非税收入主要为生态环境罚没收入（依法对辖区内单位或个人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罚）。罚没收入的30%用于执法办案业务支出，保障执法办案正常开展。

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隶属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负责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负责对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参与全县环境污染事故、纠纷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进入新时代，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新要求。当前，新平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窗口期，必须加大力度、加快治理、加紧攻坚，打好污染防治大仗、硬仗、苦仗，为全县各族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五、项目实施内容

以污染源现场执法检查为重点，开展交叉检查、交流学习、专业研讨，在实际工作中练兵，培养执法人员熟悉现场检查要点，总结提炼在检查计划、执法方法和技巧、证据提取、笔录制作、总结报告等方面的经验，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积极组织环境执法人员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对环境行政处罚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集中练兵。积极组织环境执法人员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对环境行政处罚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集中练兵。执法办案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公务接待费、车辆租赁费等据实依规报销。

（一）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任务部署，根据生态环境部专项办“举全国环保系统之力，统一调配人员，统一指挥调度，统一督查行动”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覆盖京津冀及周边“2+26”和汾渭平原11城市，开展大气强化督察。

（二）以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千吨万人”水源地）为重点，积极配合做好全县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效。

（三）组织开展对全县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点全面排查，形成问题清单。生态环境部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部门共享信息等手段，结合“12369”环保举报信访案件和上级交办投诉件，2022年11月底前，对照“清理、溯源、处罚、公开”的要求，配合公安机关，查处一批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大案要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环境违法行为。

（四）2022年底前，按照新平县整改方案要求加大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执法检查力度，确保问题按时序整改到位。加大监管力度，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支出预计43.00万元。具体支出为：（1）法律顾问费2.50万元；（2）租车费12.50万元；（3）差旅费11.92万元；（4）办公费6.00万元；（5）编外人员工资10.08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全面部署2022年环境监察执法要点—2022年01月。全面动员各科室，结合“双随机”、“网格化”、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各类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等工作，在总结2021年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基础上，针对环境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2022年监察要点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成环境执法办案动员部署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部署，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标志性战役，切实整治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抓好日常监管执法，全面加强队伍作风建设。通过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环境监管和环境执法力度，依法严惩重罚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依靠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一是坚持凝心聚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标志性战役；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整治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三是坚持夯实基础，把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制度建设好；四是坚持强化作风，带好环境监察大队。

执法办案经费补助是为了更有力地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监督辖区内的排污企业，解决好群众投诉、信访、12369热线及上级转办件、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点工作。各股室必须通力协作，发挥主观能动性，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通过执法办案提升执法积极性和队伍凝聚力，提高环境执法队伍整体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持续推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全面提升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和认定、听证和告知、处罚决定制作和下达、信息公开和报送等各环节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夯实执法基础。